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 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講習

- ◎ 本會為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受託訓練單位。
- ◎ 本課程結訓後經測驗通過，換發工地主任執業證。
- ◎ 報名洽詢專線：TEL：07-7138871 FAX：07-7136671

報名簡章可至網站下載：<http://www.khhno1.org.tw>

- ◎ 預定開課時間：

地區	班別	星期	時間	日期	上課地點
高雄	夜間班	一~五	1830-2130	108/02/19- 108/05/17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131 號

- ◎ 參訓資格：

- (1) 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2) 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3) 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4)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5) 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6) 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 ◎ 報名檢附文件：(下列各項文件均備齊始得完成報名手續)

1. 工程經驗之證明文件如下：

(1) 服務證明書：

- a. 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構)出具載明任職職系書名之服務證明書。
- b. 在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民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單位服務者，應繳驗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並加蓋公司大小章正本)

請至經濟部商業司查詢列印公司登記證明：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2) 經歷證明書：

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並加蓋公司大小章正本)

2. 檢附個人勞保明細(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蓋章)，如服務證明書及經驗證明書齊備則可免附。
3. 個人學歷證件影印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蓋章)
4. 檢附最近兩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一式 2 張。
5. 檢附國民身份證正、反影印本。
6. 申請自然人憑證(務必申請)

請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與工本費 250 元，至鄰近之戶政事務所專屬櫃檯辦理即可。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

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 招生簡章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貳、目的：

- 一、在使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修習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理、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工程圖說判識、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測量放樣、假設工程、工程施工管理、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工程結構、機電及設備、契約規範、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內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相關規定，提昇工作職能。
- 二、經完成講習取得結業證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後，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

肆、受託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

- (1)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2)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3)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4)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5)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6)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陸、名額及講習期間：

一、招生名額：60 人。

二、講習時間：預定 108 年 2 月 19 日開課。

夜間班：每週一~週五 18:30~21:30

上課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131 號

聯絡電話：07-7138871

柒、成績考核：

一、參加講習人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參加評定考試。

(一)缺課(含曠課)時數超過 18 小時者。

(二)曠課時間超過 10 小時者。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三、職訓課程得合併為二類科舉行統一考試，一年內舉辦三次(日期由本部訂定公告)，每類科考試時間不超過 90 分鐘，並於一天內完成，不及格者得申請於第一次考試日起三年內再申請補考，補考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職訓課程。

玖、工地主任執業證核發：

合格參與人員發給結業證書，得據以報請部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拾、報名手續：

一、填具報名表。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1)服務證明書：

a.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構)出具載明任職職系書名之服務證明書。

b.在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民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單位服務者，應繳驗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並加蓋公司大小章正本)

請至經濟部商業司查詢列印公司登記證明：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2)經歷證明書：

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並加蓋公司大小章正本)。

(3)檢附個人勞保明細。

(4)個人學歷證件影印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蓋章)。

(5)繳交最近兩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一式 2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6)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具結同意參訓規定）。

四、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自然人憑證。

◎有意報名者，請先備妥報名資料送(寄)本會(不必先繳費)，以利資格審查◎

拾壹、報名方式：

(一)親自報名：親至本會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

(二)通訊報名：報名資料、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工程經驗證明正本及 A4 規格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以 A4 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本會報名並經初審核可後，始完成報名程序。**(本會地址：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 472 號 2 樓)**

(三)注意事項：

- 1、請依右列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右下角，請勿折疊。
- 2、報名日期：額滿為止。
- 3、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職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 4、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學費，報名費恕不退回。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5、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過少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及報名費。

拾貳、註冊方式：

一、待符合資格之報名人數達開班人數時，將另行發送註冊通知**(未接到繳費通知請勿自行繳費)**。

二、學員於收到註冊通知後，請於指定日期時間內繳交參訓費用（包括學雜費及一次考試費）或開立即時支票，抬頭（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至原報名地點辦理註冊；另學員測驗合格後，申請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之證照費用，由受託單位向合格學員代收後再轉交內政部辦理。

三、繳款方式：

1. 至本會繳交。

2. 匯款： 匯款銀行：合作金庫銀行憲德分行(ATM代碼 006)
戶 名：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
帳 號：0351-717-036023

3. 即期支票：抬頭為『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

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

報名表

照片二張浮貼處 (均請浮貼)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字號		籍貫 / 出生地						
	行動電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性別		血型				
通訊地址	□□□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						
學歷									
現職				職稱					
參加期(梯)次									
備註 (請詳閱)	<p>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p> <p>二、請浮貼半年內照片 (1 吋) 2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驗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p> <p>三、職訓講習梯次時間及地點：</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33%;">高雄班</td> <td style="width: 33%;">每週一~週五 18:30~21:30</td> <td style="width: 33%;">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131 號</td> </tr> </table> <p>四、測驗合格者頒發結業證書，並報請內政部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p> <p>五、報名自即日起，請填妥本報名表，連同所需證照正、影本，親 (寄) 送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 472 號 2 樓 (報名表可先傳真報名)。</p> <p>六、聯絡人：杜小姐，電話：07-7138871，傳真：07-7136671</p>						高雄班	每週一~週五 18:30~21:30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131 號
高雄班	每週一~週五 18:30~21:30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131 號							
簽者核審	承辦人	副主任	主任	總幹事					

--	--	--	--	--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

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講習」參訓須知

壹、繳交資料：

- 一、服務證明書：(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正本)
- 二、經歷證明書：(並加蓋公司大小章正本)
- 三、檢附個人勞保明細(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蓋章)
- 四、個人學歷證件影印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蓋章)
- 五、檢附最近兩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一式2張。
- 六、檢附國民身份證正、反影印本。

貳、成績考核：

- 一、參加講習人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參訓與考試資格，且不得向委訓單位要求退費。
 - (一)缺課(含曠課)時數超過 18 小時者。
 - (二)曠課時間超過 10 小時者。
-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 三、職訓課程得合併為二類科舉行統一考試，一年內舉辦三次(日期由本部訂定公告)，每類科考試時間不超過 90 分鐘，並於一天內完成，不及格者得申請於第一次考試日起三年內再申請補考，補考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職訓課程。

參、工地主任執業證核發：

評定考試合格人員發給結業證書，得據以報請部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肆、注意事項：

- 一、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學費，報名費恕不退回。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二、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不符上課規定或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職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得要求退費。
- 三、為確認參加講習人員皆有依規定確實上課，將原紙本簽到與上課點名，改為以自然人憑證登錄簽到退作業，詳實記錄簽到與簽退時間，並於每次登錄時拍照存證。每日每個上課時段(早上、下午、晚上)均須簽到、簽退一次。上課 30(含)分鐘以前與下課 30(含)分鐘以後的刷卡資料均視為無效刷卡。
- 四、同意協會因工地主任班報名所需，得以蒐集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學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

具 結 書

本人 _____ 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職能訓練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結業證書文件、領取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_____ （簽名並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

具 結 書

本人 [] 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訓練上課期間若因缺席時數(缺課+曠課)超過訓練規定 18 小時、或曠課時間超過 10 小時，則撤銷參訓與考試資格，且不得向委訓單位要求退費。

此據

具結人： []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公 司 名 稱			
部 門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時 間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內容：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公司(全銜)：		(簽章)	
負責人姓名：		(簽章)	
營利事業證號碼：			
機構地址：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經歷證明書

項次	工作（工程）名稱	地點	面積（M ² ）	型態	工作項目	起迄時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3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4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5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證明單位：

（公司章）

負責人：

地址：

（負責人章）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經歷證明書 【範例】

項次	工作(工程)名稱	地點	面積 (M ²)	型態	工作項目	起迄時間
1	○○○○新建工程	○縣(市)○鄉(鎮)○	○○○ <b style="color: red;">必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105.6~106.5
2	○○○○辦公大樓	○縣(市)○鄉(鎮)	○○○ <b style="color: red;">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地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106.5~107.6

P.S 起迄日期請勿超過下方填表日期

證明單位：

(公司章)

負責人：

(負責人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0 日